

2009年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2009年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6月4日开始支付2009年6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09年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

（二）债券简称：09常高新（上海证券交易所）

09常高新债（银行间市场）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2956

（四）银行间市场上市代码：0980100

（五）发行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六）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七）债券期限：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0%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09年6月19日和2009年7月10日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09年6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

(二) 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20%。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3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3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五) 付息时间：2010 年 6 月 4 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债券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债券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个人投资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自己划付至个人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投资者付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曹建新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电话：0519-85177212

传真：0519-85106072

邮编：213022

(二)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于翔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88091349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2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李杨

电话：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2010年5月24日

